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宏

鄭文隆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4  
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鄭文宏（下稱被告鄭文宏）與  
被告兼告訴人鄭文隆（下稱被告鄭文隆）為兄弟，2人因家  
產問題發生嫌隙，詎被告鄭文宏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晚間7  
時45分許，至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住  
宅之大廳，與同在屋內之被告鄭文隆間因故發生爭執，被告  
鄭文宏及被告鄭文隆2人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當  
場相互推擠、拉扯對方之手臂及身體，推擠過程中被告鄭文  
隆以手臂環繞被告鄭文宏之腰部，以身體將被告鄭文宏壓倒  
於大廳沙發上，被告鄭文宏遭壓倒後則以左手拉扯被告鄭文  
隆之右側脖頸處，雙方於沙發上仍持續互相推擠、拉扯，經  
在場之人將雙方拉開，被告鄭文宏及被告鄭文隆2人始停止  
互相拉扯，被告鄭文宏因此受有頭皮、雙側胸壁、右手腕及  
左腳踝等多處挫傷等傷害，被告鄭文隆則受有雙上肢擦挫  
傷、右肩拉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鄭文宏、鄭文隆均涉有刑法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2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本案被告鄭文宏、鄭文隆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認均  
04 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  
05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此有聲  
06 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7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瑞盛、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14 法官 崔恩寧  
15 法官 李宇璿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鍾佩芳